



就香港之「中長期社會福利規劃」的立場書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是由視障人士組成的自助組織，以促進視障人士的「平等、機會、獨立」為宗旨，一直關注視障人士平等參與社會事務的權益，致力倡導建立無障礙、共融的社會環境。

社會福利與全港市民的福祉息息相關，因此政府於制訂社會福利政策時，必須有具前瞻性及系統性的長遠規劃，以回應市民大眾的真正需要，特別是針對日益老年化的香港社會長遠需要。特首梁振英在競選時於政綱提出「對社會福利服務發展，包括人力供求、培訓及服務設施，作中、長期規劃，並訂立具體目標。」可惜於梁特首的首份施政報告中，並未對中長期社會福利規劃作出任何的承擔。協進會為此促請政府盡快制訂全面及前瞻性的中長期的社會福利規劃發展藍圖，落實政策及承擔施政責任。

社會福利需要長遠的規劃

社會福利政策必須有具前瞻性及有系統的長遠規劃，以回應社會的真正需要。政府自 1973 年起制訂社會福利白皮書，作為往後 10 年社會福利發展的依據，並按不同的服務範疇，制訂 5 年計劃，清晰的時間表、路線圖以及供求數字，列明新增的服務如何配合社會發展而衍生的需要。但自 1991 年發表最後一份社會福利白皮書後，這 20 多年間，社會情況急速轉變，沒有系統及長遠的社會福利規劃，社會服務根本不能針對社會變遷而衍生的新需要，對症下藥地發展。協進會促請政府積極承擔中長期社會福利規劃的責任，定期重新制訂的社會福利發展白皮書，讓政府及社福機構能夠依據規劃應對社會的實際需要，於社會問題惡化前，防患於未然。



視障人士的社會福利需要

根據政府統計處 2008 年《四十八號報告書》的統計數字，全港現時約有 12 萬名視障人士，當中超過 8 成為 60 歲以上的長者。協進會促請政府於制訂中長期社會福利規劃時，考慮視障人士在教育、就業、社區照顧、無障礙設施和交通以及社會保障等方面的需求：

一. 教育

融合教育讓有特殊需要的學生得到參與平等教育的機會。協進會認為融合教育的順利推行，除了投放金錢以外，如何推動及營造有利的學習環境亦同樣重要。我們建議政府加強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加強對教師、學生和家長的公眾教育，以締造有利的共融學習環境。而隨著專上教育的普及，更多的殘疾人士現已獲得接受專上教育的機會，然而在學習過程仍然遇到不少困難，如院校欠缺無障礙設施以及對學生學習支援不足等。因此如何讓有特殊需要的學生平等參與專上教育，是政府必須關注的議題，本會建議政府盡快檢討現況，制訂改善的方案。

本會歡迎政府提出與不同界別合作提升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學習成效。在協助閱讀殘障學生有效學習方面，本會現時獲優質教育基金資助推行為期 2 年的「無障礙電子學習支援計劃」成效顯著，唯現有資源只能運作到本年 4 月底，如服務被迫結束，將影響數百名殘疾中小學生。我們呼籲政府盡快落實長遠資助，以協助閱讀殘障學生以電有效的電子方式學習，消除他們面對的數碼隔閡。此外，外國的研究已証實電子學習有助新移民及少數族裔學習自本身母語以外的語言，此計劃亦可協助落實施政報告提出支援出少數族裔學生更有效學好中文的目標。



二. 就業

視障人士就業困難一直是本會十分關注的議題，我們認為視障人士缺乏的不是「能力」，而是「機會」。社會上普遍對視障人士就業仍然抱有偏見，不少高學歷的視障人士始終未有就業的機會，何況是學歷稍遜的視障人士。要改善就業困難現況，協進會要求政府承擔更多責任，於中長期的社會規劃中，列明「何時」及「如何」推動殘疾人士就業。包括盡快訂立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及受資助組織聘用殘疾人士的指標，長遠推行「就業配額制度」，以改善殘疾人士的就業情況。

三. 社區照顧

現是政府只提供兩種院舍予視障人士，一為 60 歲以上，另一為智障加視障的院舍，對於並不屬於這兩種狀況的視障人士，現有服務未能有效支援他們於社區獨立生活，但卻沒有任何合適的院舍服務為他們提供。本會促請當局正視此院舍服務的隙縫，盡快為有需要的視障人士研究開拓合適的服務，並確保這些院舍合乎無障礙標準，讓殘疾人士能夠安全入住。

四. 無障礙設施和交通

社區具備無障礙設施和交通服務，將令更多殘疾人士願意走出家門，融入社區。因此如何提昇有關設施和服務的無障礙程度，是政府必須於規劃社會福利政策時所兼顧考慮的。本會要求政府應當承擔更多責任，有計劃地督促各交通營辦商提昇及實踐公共交通工具的無障礙設施，如盡快督促港鐵為東鐵線及馬鐵線安裝月台閘門，保障視障乘客的安全；除了提升政府物業的無障礙設施外，亦應制訂推動整個社會的無障礙設施的長遠規劃，提升整體香港社會的無障礙程度。



五. 社會保障

協進會認為現行的傷殘津貼制度推行已有 40 多年，明顯落後於社會現況，很多殘疾人士均未能受惠於現時的社會保障制度。本會認為設立傷殘津貼的原意，是為了向殘疾人士提供現金津貼，讓他們應付因其殘疾而帶來的額外開支，但現時以醫療角度作為審批準則，部份殘疾人士即使因其殘疾而招致額外經濟開支，例如購買輔助器材等，卻可能因殘疾狀況未達既定的醫療角度的標準而未能受惠。在此情況下，此等殘疾人士根本得不到社會的任何支援。故此，本會認為當局必須檢討嚴重殘疾的定義，並修訂審批傷殘津貼的準則，讓所有需要的殘疾人士獲得所需的社會保障。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2013 年 2 月 18 日



平等 機會 獨立
Equality Opportunities Independence

